

教育法学概论

黄崑 胡劲松 主编

1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D922.161

H178

教育法学概论

主编 黄 巍 胡劲松

编著 黄 巍 胡劲松
葛新斌 石颢平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学概论/黄崑, 胡劲松, 葛新斌, 石懿平编著. -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4

ISBN 7-5361-2322-1/G·737

I. 教… II. ①黄…②胡…③葛…④石… III. 教育工作 - 行政管理 - 行政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359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076 电话: (020) 83792953 87553782

东莞市粤高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32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5001--20000 册

定价: 19.80 元

目 录

导 论	(1)
教育法学的概念	(1)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5)
教育法学的性质	(8)
教育法学体系与学习教育法学的意义	(13)
《导论》小结	(19)
第一章 教育法的概念	(21)
第一节 教育法的涵义	(21)
第二节 教育法的功能和作用	(37)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	(51)
本章小结	(62)
第二章 教育法的价值	(64)
第一节 教育法的价值的涵义	(64)
第二节 教育法的社会价值	(68)
第三节 教育法的个体价值	(80)
本章小结	(95)
第三章 教育法律规范	(97)
第一节 教育法律规范	(97)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103)

第三节 教育法律责任	(110)
本章小结	(124)
第四章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校	(126)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126)
第二节 学校与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关系	(139)
第三节 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149)
第四节 其他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57)
本章小结	(163)
第五章 教育立法	(165)
第一节 教育立法的概念	(165)
第二节 教育立法主体	(170)
第三节 教育立法权限	(173)
第四节 教育立法的基本条件	(176)
第五节 教育立法体制	(181)
本章小结	(186)
第六章 教育法的实施	(188)
第一节 教育法律行为	(188)
第二节 教育守法	(195)
第三节 教育行政执法	(202)
第四节 教育司法	(214)
本章小结	(223)
第七章 教育法律监督	(224)
第一节 教育法律监督的意义	(224)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教育法律监督	(229)

第三节 社会力量的教育法律监督	(235)
本章小结	(238)
第八章 教育中的法律救济	(239)
第一节 概述	(239)
第二节 教育行政救济	(241)
第三节 教育行政诉讼	(262)
本章小结	(281)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解读	(283)
第一节 我国教育基本法概说	(283)
第二节 关于我国教育总体原则的规定	(288)
第三节 关于我国教育基本制度的规定	(301)
第四节 关于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的规定	(321)
本章小结	(337)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解读	(339)
第一节 义务教育的法律涵义	(339)
第二节 义务教育实施的主体	(343)
第三节 义务教育实施的条件保障	(347)
第四节 义务教育的法律责任	(352)
第五节 《义务教育法》的实施	(357)
本章小结	(360)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解读	(361)
第一节 职业教育体系	(361)
第二节 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363)
第三节 职业教育经费保障	(367)

第四节	《职业教育法》的实施·····	(374)
本章小结	·····	(379)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解读 ·····	(380)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380)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383)
第三节	教师资格制度·····	(388)
第四节	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	(391)
第五节	教师权益的法律保护·····	(395)
本章小结	·····	(398)
后 记	·····	(399)

导 论

教育法学的概念

教育法学是什么？这是教育法学研究者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我们认为，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律问题为对象，运用理性手段揭示教育法律发展规律，形成教育法系统理论并指导教育法律实践的一门社会科学。这一概念有以下规定性。

一、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科学本质上是解决问题的活动。”^①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它是解决教育法律问题的活动。有人认为“教育法学是指研究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② 这一概念是从一般法学的定义类推而来的。如有学者认为，“法学是以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③ 类似的定义见诸许多法学、教育法学著作中。这种看法有两个方面需要推敲：第一，把教育法律现象看成是教育法学的对象是不确切的。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存在着广泛的教育现象和教育法律现象，但并不是所有的教育现象和教育法律现象都可以构成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只有当其中的一些教育现象或教育法律现象成为教育法律问题

① [美] 拉里·劳丹著：《进步及其问题》，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 页。

② 游正伦编著：《教育法学》，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 页。

③ 参见卢云主编：《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

时，才是教育法学所研究的对象。如教师体罚学生并不是一开始就成为法律问题的，只有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也就是进入现代社会时，人们认识到体罚不符合人的本性，须靠法律来解决时，才成为法学所研究的对象。第二，把教育法律的发展规律作为教育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不确切的。按照这种表述，既然教育法律的发展规律已经呈现在研究者的面前，就没有必要去研究了。因为教育法学的目的在于揭示教育法学的发展规律，所以，只有通过教育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来揭示出教育法律的发展规律。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手段

理性是相对于想象、信仰、权威而言的。文学艺术以想象为手段，神学则以信仰为手段，而介于这二者之间的问题是靠理性来解决的。罗素说：“一切确切的知识——我是这样主张的——都属于科学；一切涉及超乎确切知识之外的教条都属于神学。但是介于神学与科学之间还有一片受到双方攻击的无人之域；这片无人之域就是哲学。”^①在他看来，科学和哲学都是以理性为手段、以揭示真理为目的的，但二者有重大区别。他接着说：“科学告诉我们的是我们所能够知道的事物，但我们所能知道的是很少的；而我们如果竟忘了我们所不能知道的是何等之多，那么我们会对许多极重要的事物变得麻木不仁了。另一方面，神学带来了一种武断的信念，说我们对于事实上我们是无知的事物具有知识，这样一来就对于宇宙产生了一种狂妄的傲慢。在鲜明的希望与恐惧之前而不能确定，是会使人痛苦的；可是如果在没有令人慰藉的神话故事的支持下，我们仍希望活下去的话，那么我们就必须忍受这种不确定。……教导人们在不能确定时怎样生活下去而又不致为犹疑所困扰，也许这就是哲学在我们的时代仍然能

① [英] 罗素著：《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1 页。

为学哲学的人所做出的主要事情了。”^①历史上，哲学也包括法学，只是近代以来随着法学理论的成熟，法学才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法学和作为法学分支的教育法学不能靠想象，也不能靠权威，更不能靠信仰来研究所碰到的问题，而只能靠理性。理性是指“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把所获得的感觉材料，经过思考、分析，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整理和改造，形成概念、判断、推理”。^②对教育法律问题，通过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以达到对教育法律问题内在关系和本质的揭示。如从法律的角度对国家与学校关系的理性研究，就可以揭示出二者的法律关系，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等等。理性的方法或手段是很多的，有思辨方法，也有实证方法，有历史的方法，也有比较的方法，等等。

三、教育法学的任务

（一）通过理性的手段研究教育法律问题，揭示教育法律产生与发展、教育法律关系等问题的实质

教育法律有产生的渊源、历史和根据，有发生、发展的客观性和规律性，教育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这些都是教育法学所要揭示的问题。

（二）建构一系列教育法学范畴或概念，并对这些范畴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分析和界定

概念是“反映对象的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是思维的起点，有了概念才能形成判断，进行推理，作出论证；另一方面，人们从判断、推理、论证中获得知识，又会凝结为新的概念”。^③教育法学要建构一系列范畴或概念，如教育法、教育法律规范、

① [英] 罗素著：《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3 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686～687 页。

③ 《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42 页。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教育立法、教育执法、教育司法、教育法律监督等等，并对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分析、说明和规定，然后运用这些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法学理论体系。

（三）使教育法学理论具有指导人们解决教育法律实践问题的功能

这是教育法学的最终使命，也是教育法学生命之所在。这就要求所建构的教育法学必须具有三大特点：（1）解释性。能够运用这些理论知识解释教育法律现象和教育法律问题。在一般人看来，“法律是利剑，是护身符，是威慑力：我们坚持工资条件，或拒绝交纳房租，或被处以罚款，或被投进监狱，所有这一切都是由我们这个抽象而微妙的最高主宰即法律所决定的”。^①实际上，法律的适用过程并非是法官和律师对这些法律规定和指示的直接、简单的套用，因为法律条文对法律适用的条件只作了一般性的规定，具体的案件则各具特点，这就必须对这些法律条文的适用性进行解释和推理，并根据这些解释和推理来裁决具体的案件。但对法律的解释和推理不是凭法官或律师的主观性，而要运用一定的理论对法律文本、法律文本的目的、具体的案件进行合理论证。教育法学理论是对教育法律问题进行解释或推理的重要工具。（2）预测性。理论知识不仅能解释问题，也能预测未来出现的教育法律问题并加以解决。教育法律的制定者是在已出现的、需要用法律进行解决的问题的基础上制定教育法律规范的，其目的是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组织或个人的教育行为进行法律规定。而教育法学理论也需具有对未来教育法问题的预见性。（3）指导性。任何理论的存在和发展最终要看它是否能够指导人们解决现实问题和未来问题。教育法学理论也不例外。如果教育法学理论不能指导人们解决教育法律问题，这种理论就不能称为有效的理论。

① [美] 德沃金著：《法律帝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前言”。

教育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教育法律思想在古希腊时期就有了。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就主张“全部教育公有”，^①教育由国家负责，由国家控制。亚里士多德对教育立法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他说：“少年的教育为立法家最应关心的事业。这种论断的两项理由：（一）邦国如果忽视教育，其政制必将毁损。一个城邦应常常教导公民们能适应本邦的政治体系（及其生活方式）。……（二）人要运用每一种机能或每一种技术，必须先行训练并经过相当的复习，使各各为之适应”/“既然一城邦就全体（所有的公民）而言，共同趋向于一个目的，那么，全体公民显然也应该遵循同一教育体系，而规划这种体系当然是公民的职责”，^②所以，“教育应该订有规程（法制）以及教育应该由城邦办理这两点已经明白论定”。^③文艺复兴时期及其后，世俗国王的权力开始扩大，要求国家对教育负责的呼声也多了起来。莫尔在《乌托邦》中就主张普及教育，人人受教育。在宗教改革时期，德国原有的宗教教育制度被打破，教育制度出现了混乱，马丁·路德立即开始了重建教育的工作，主张国家建立学校并在必要时强制入学。启蒙运动时期，爱尔维修提出国家应该办公民教育。狄德罗认为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因而应该实施初等普及义务教育。孟德斯鸠在其名著《论法的精神》中专门对教育法律问题进行了论述，说“教育的法律应该是我们最先接受的法律”。^④但这只是一些教育法律

① [古希腊] 柏拉图著：《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312 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406 页。

③ 同②，第 407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29 页。

思想。

教育法律的理论研究是在 19 世纪开始的。行政管理学的创始人——德国行政管理学家施泰因 (Stein, L.v.1825 - 1890) 首先倡导国家运用法律对教育事业进行干预。他认为, 教育事业是公共事业, 国家应以立法的形式对其进行管理。美国公立教育的创始人贺拉斯·曼对教育法制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推动了教育法律化的进程。他认为, 为了建立强大的共和国, 必须培养理想的公民, 为此就必须广泛地实行普及义务教育, 从而必须建立免费的公共教育制度。他还从法律的角度论证了普及教育的合理性。由于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以及普及教育的需要, 德、法、美、日等国在 18、19 世纪就已经先后颁布法令, 以立法的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教育法律的实践在客观上又要求人们对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但早期的研究主要是从行政或从一般法学的角度进行的。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随着教育法治化进程的加快, 教育法律问题日益复杂起来, 单靠行政学或一般法学的研究难以揭示出教育法律的复杂关系, 教育法律理论研究开始作为独立的领域进入到研究者的视野, “教育法学正在崛起”。^①

德国是立法最早的国家, 也是较早研究教育法问题的国家。前面提到的行政管理学家施泰因是率先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学者。德国国际教育研究所的黑克尔 (Heckel, H.) 与他人合作发表了《学校法学》, 该书对学校制度的法律构成及管理、教师的法律关系、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校的权利与职责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的论述, 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本系统的教育法学著作, 多次再版, 在西方颇具影响力。^②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由于教育法治的进一步深化, 又出版了不少的教育法学著作。如

① 劳凯声著:《教育法论》,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26 页。

② 同上, 第 28 页。

黑克尔在 1967 年出版的《学校法与学校政策》，德国著名的宪法学家克莱因（Klein, F.）在 1969 年与他人合著的《教育权利以及在人口稠密区的实现》，亨内克（Henecke, F.）在 1972 年发表的《国家与教育》等。这些著作对一系列教育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如国家的教育责任、教师的权利、学生及其家长的教育权等。

美国的现代法是从英国的普通法发展而来的，它重视判例的汇编、解释与研究。爱德华兹（Edwards, N.）的《法院与公立学校》被认为是最早的学校判例法研究著作之一。第一部系统的教育法学著作是诺尔特（Nlot, M.C）和林恩（Linn, J.P）所著的《学校法教师手册》。该书建立了教育法学的理论体系。类似的教育法学著作还有不少，如高克尔（Gauerke, W.E.）的《学校法》、约翰逊（Johnson, G.M）的《教育法》等。美国教育法学突出了判例法的研究，还体现了实证主义精神。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美国许多大学的教育学院把教育法学作为一门正式课程来开设。1954 年“全美教育法问题研究会”（NOLDE）成立，同时还注意教育法律知识的普及，1972 年出版了一份《法律与教育》杂志。

二战后，在美国的直接干预下，日本废除了以天皇为中心的君主立宪政体，把美国的政治体制和教育制度移植到了本国，以三权分立为基础建立了民主政治。在教育方面则推行了指导行政体制，并颁布了不少教育法规，如 1974 年颁布《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等等。50 年代随着教育法律的健全，掀起了教育法建设的高潮。一开始，教育法学方面的著作主要是对教育法规的解释和汇编，50 年代后期到 60 年代初，随着教育法律问题的复杂化，对一些问题研究的专著开始出现，如 1961 年宗像诚的《教育与教育政策》、仓辽吉的《教育与法律》、星野安的《宪法与教育》等等。这些著作主要讨论了国家管理教育的原则问题、教育行政法制化问题、学校的自治权利问题等等。1963 年，兼子仁著的《教育法》提出了教育法学的基本体系，对国民的教育

权、教育行政、学校管理的条件等等问题进行研究。1970 年日本成立了“教育法学会”，并出版了《日本教育法学会年报》，进一步推动了教育法学的研究。

我国教育法学研究起步较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法制建设的深入和我国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教育法制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在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法学界和教育界的学者陆续开始了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劳凯声以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发表了《教育法论》（1993 年），该书被认为是我国当代第一部系统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理论著作。这本书从教育学的角度主要研究了教育法的必要性和教育法的历史、教育法与受教育权利的保障、教育法与教育行政、学校的法律地位和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建设等问题。其他教育法学著作有张维平主编的《教育法学基础》（1996 年）、孙葆森著的《教育行政执法》（1992 年）、李连宁主编的《教育法制概论》（1997 年）等。当前我国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队伍在不断地壮大。随着我国教育法制的发展，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必然成为教育学研究和法学研究的重要领域。

教育法学的性质

一、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

教育法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目前，法学界一般从两方面来划分法学体系。一是从不同类别的法律角度把法学分为：（1）国内法学，其中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各部门法学；（2）国际法学，又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3）法律史学，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4）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按此分类，可把教育法学划到国内法学中，是国

内法学的一个分支。它既具有民法的性质，又具有行政法学的性质。二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问题，如法理学、法哲学等；应用法学主要研究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这并不是说应用法学不研究理论问题，而是说它研究的问题更贴近法律实践。按此分类，教育法学可以说是应用法学。它所研究的问题主要是教育法律问题。

实际上，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决定于教育法律问题的性质。在所有法律问题中，教育法律可以说是最具综合性的，它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成员，无处不在。在现代社会中每一个人都要受教育，并且终身都要受教育。教育法律要对教育法律关系进行严格的规定，这种规定的性质是复杂的。所以，教育法学的性质也是复杂的。我们也可以从两方面来认识教育法律问题的性质，并划分教育法学的门类。一是根据教育法律问题的不同类别分出不同的学科：（1）对一般的教育法律问题可以由教育基本法学来研究；（2）对义务教育问题的法律规定，主要属于义务教育法的范畴，应由义务教育法学来研究；（3）职业教育法律问题应由职业教育法学来研究；（4）高等教育法律问题应由高等教育法学来研究；（5）教师法律问题主要由教师法学来研究；等等。二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把教育法律问题分为理论问题和应用问题。教育法律的理论问题可以由教育法律理论学科来研究，如教育法学原理或教育法哲学；教育法律的实践问题主要由教育法律的应用学科来研究，如具体门类的教育法学，包括义务教育法学、职业教育法学、高等教育法学等。从这些分析可以看出，教育法学实际涉及到法律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因此，把教育法作为行政法学的一部分是不能充分分析和说明教育法律问题的，有必要把教育法学作为法学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

二、教育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而划分为不同的学科。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教育法律问题,这就把教育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区分出来。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与其他学科没有联系。教育法学正是在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与教育法学联系比较密切的学科主要有法学、教育学、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

(一) 教育法学与法学

在不久以前,教育法学还只是法学所研究的一个问题,还没有从法学中分化出来,教育法学在我国还没有进入大学法律系科“神圣的殿堂”,在法学界还没有获得它应有的地位。但教育法学在理论上确实已经发展为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教育法律实践则呼唤教育法学理论更快地成长和发展。目前我国教育系科基本上都没有教育法学这门课程。因此现在,教育法学已经开始以独立的面目出现了。

教育法学与法学的关系应该说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法学研究法律的一般问题,是高度概括的法律理论知识体系。它既研究法的产生与发展,又研究不同的法律制度、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又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相互作用;既对法进行静态研究,又进行动态研究。而教育法则研究一种特殊的法律问题——教育法律问题。法学是对各方面的法律研究成果进行的概括性总结和抽象,其理论对其他各个部门法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丰富的材料。但要注意的,法学的研究不能代替教育法学,教育法学的研究也不能代替法学的研究。在研究教育法学的时候绝不能把法学的一般原理简单地套用到教育法学中。

(二) 教育法学与教育学

教育学是研究一般教育问题的学科,研究的内容主要有教育的本质、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教育与社会现象的关系、教育与人